

---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2025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8.76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

---

经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动力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2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